

<<人格权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格权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205617

10位ISBN编号：7301205619

出版时间：2012-12-14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泽鉴

页数：4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格权法>>

内容概要

《民法研究系列：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系采法释义学、比较法及案例研究的方法，阐述人格价值理念，建构人格权法的规范体系，研讨现行法解释适用的基本问题，以及探寻人格权法的发展方向。

在某种意义上，本书也可以说是借着人格权法来检视反省法学方法的理论与应用。

<<人格权法>>

作者简介

王泽鉴，1938年出生于台北，毕业于台湾人学法律系，获得过慕尼黑大学法学士。

曾担任德国柏林自由大学访问教授，并在英国剑桥大学、伦敦大学政经学院、澳洲墨尔本大学从事研究工作。

现任台湾大学法律系教授。

专攻民法，主要著作有《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1 - 8册）、《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民法概要》、《民法总则》、《债法原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民法物权》等。

<<人格权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人格权的历史发展与规范体系 第一节人格权是法秩序的基石 第二节人格权规范体系的建构 第三节课题与方法 第二章比较人格权法 第一节比较法方法论 第二节人格(权)保护的比较研究 第三节比较法与台湾地区人格权法的发展 第三章人格权的意义及性质 第一节以人作为人格者 第二节人格权的意义 第三节人格权的性质 第四章人格权的主体 第一节自然人 第二节法人与人之集合 第五章人格保护的“宪法”化——“宪法”人格权与私法人格权 第一节绪说 第二节“宪法”人格权的创设、构造及保护范围 第三节“宪法”人格权的防御功能 第四节“宪法”人格权的客观规范功能与私法人格权的发展 第五节建构以人格权为基础的法秩序 第六章人格权的保护范围——人格权的具体化 第二节绪说 第二节人身的人格权 第三节姓名权 第四节肖像权 第五节名誉权 第六节信用权 第七节隐私权 第八节其他人格法益 第七章人格权的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 第一节人格权的性质及保护的利益 第二节美国法上的个人公开权(Right of Publicity) 第三节德国法上人格权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的保护 第四节我国台湾地区人格权上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保护机制的建构 第五节结论：人格权保护利益扩大的理念及方法 第八章人格权保护与言论自由 第一节规范模式及思考方法 第二节名誉保护与言论自由 第三节隐私权与言论自由 第九章人格权被侵害的救济方法 第一节保护机构的建构 第二节侵害除去及侵害防止请求权 第三节损害赔偿 第四节恢复名誉的适当处分与道歉启事 第五节人格权的财产价值与获利返还 参考文献 索引

<<人格权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三节 “宪法”人格权的防御功能 第一款 基本权利的防御功能：对抗来自公权力的侵害
一、基本权利的限制 人格权系一种基本权利，对国家或地区的侵害具有防御功能（主观权利的功能），国家或地区对人格权等基本权利的侵害，在台湾地区“宪法”称为对基本权利的“限制”（“宪法”第23条），其所为限制得为个别（行政处分、法院判决），亦得为一般（法规）。

所称限制或侵害，应从宽认定，凡使人民的基本权利之行使不可能者，均属之，包括法律行为及事实行为，其究为有意或无意，直接或间接，得否强制，均所不问。

须注意的是，基本权利的保护范围及限制（侵害）二者互相关联，应由侵害行为而认定其保护范围。在“司法院”释字第603号解释，系因“请领身份证须按捺指纹”法律规定的侵害行为，而明确了所谓信息隐私权的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越广，国家或地区行为的侵害越多，使国家或地区与基本权利的冲突增加，人格权的保护具有此种发展可能性。

二、基本权利限制的的限制 国家或地区得对基本权利加以限制，但对此种限制亦应有所限制（所谓限制的的限制）。

“宪法”第23条规定：“以上各条列举之自由权利，除为防止妨碍他人自由、避免紧急危难、维持社会秩序，或增进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此项规定一方面肯定基本权利的“可限制性”，他方面亦明定对基本权利的限制，亦应受限制，学说上称为阻却违“宪”事由，其情形有二：1.形式阻却违“宪”事由：此指对基本权利的限制，须以法律为之（法律保留）。

所谓法律，指经“立法院”依法定程序通过，“总统”公布之法律而言（“宪法”第170条）。

惟法律对于有关人民权利义务之事项，往往无法巨细靡遗地加以规定，故关于细节性或技术性之事项，法律自得授权主管机关，以命令规定之，俾便法律之实施，而行政机关基于此种授权发布命令，如其内容未逾越授权范围，并合授权之目的者，亦为“宪法”之所许。

2.实质阻却违“宪”事由：指对基本权利的限制，须“有所必要”，“司法院”大法官解释称之为比例原则，即从方法与目的的关联性，以判断国家或地区限制基本权利行为的合“宪”性。

比例原则包括三个下位原则：（1）适合性原则；（2）必要性原则（最小侵害原则）；（3）狭义比例原则（合比例性原则）。

<<人格权法>>

编辑推荐

<<人格权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